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目 录

1.重要提示.....	5
2.公司概况.....	5
2.1 公司简介.....	5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1.1 股东.....	7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8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0
3.1.4 高级管理人员.....	11
表 3.1.4.....	11
3.1.5 公司员工.....	11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12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5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17
3.2.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7
4. 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7
4.1.1 经营目标.....	17
4.1.2 经营方针.....	18
4.1.3 战略规划.....	18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8
4.3 市场分析.....	19
4.3.1 宏观经济分析.....	19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21
4.4 内部控制.....	22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2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4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5
4.5 风险管理.....	25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5
4.5.2 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25
4.5.3 风险控制情况.....	28
4.5.4 风险评估及计量.....	30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1
5.1 自营资产.....	31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31
5.1.2 资产负债表.....	34
5.1.3 利润表.....	35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7
5.2 信托资产.....	41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41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42
6. 会计报表附注.....	4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1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41
6.1.2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予以说明.....	4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1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41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43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43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43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43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44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45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45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46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46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47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47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47
6.2.14 政府补助.....	47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50
6.3 或有事项说明.....	5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0
6.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50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50
6.6.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51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5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55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55
6.7.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55



6.7.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57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57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7.2 主要财务指标.....	60
7.3 对本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0
8.特别事项揭示.....	60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1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1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1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61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61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0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及其整改情况说明.....	6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0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1
9.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1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有公司董事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董事长朱德光、财务总监朱昌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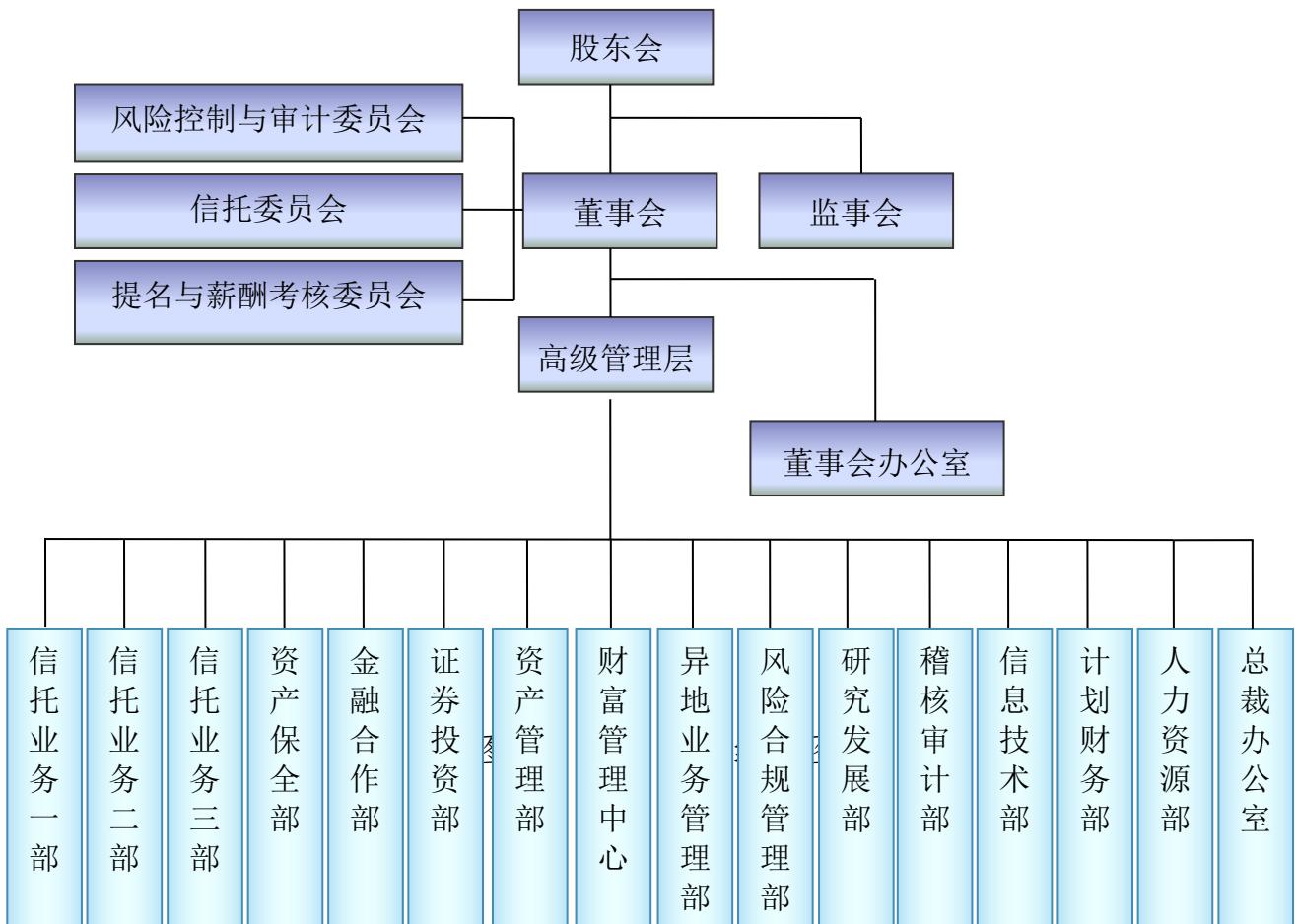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5年，2002年12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2002]345号）核准重新登记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2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29号）批准同意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占96%、4%的股份。

1	法定名称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中文缩写	湖南信托
3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TRUST CO., LTD. (HUNAN TRUST)



4	法定代表人	朱德光
5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6	邮政编码	410015
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ntic.com
8	公司电子信箱	huntic@huntic.com
9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	张仁兴
10	联系电话	0731-85196916
11	传真电话	0731-85196911
12	电子信箱	zhangrx@huntic.com
13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14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9楼917室
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城大厦19-20层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2

公司 2 名股东全部为国有独资公司，其中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情况一览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主要财务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 ★	96%	王 红 舟	354,418.89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天心 区城南西路 1 号	主要经营业务：省政府授权的国有 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 咨询、财务顾问、担保；酒店经营 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 可证书经营）、房屋出租。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39,848 万 元，负债总额 3,374,672 万元，少数 股东权益 369,581 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 795,595 万元，利 润总额 180,713 万元。
湖南省国有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4%	陆 小 平	33,282.06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天心 区城南西路 1 号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 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 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 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 （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经 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4,685 万元，负 债总额 129,572 万元，少数股东权 益 0，所有者权益 65,113 万元，利 润总额 523 万元。

注：表 3.1.1 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朱德光	董事长	男	59	2012年4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湖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湖南省财政厅外经处处长（兼任湖南省利用国外贷款管理办公室主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小龙	董事	男	58	2013年9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旭	董事	女	55	2012年4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湖南财信国际商务酒店负责人。2015年10月不再担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斯洪标	董事	男	49	2015年10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长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政协长沙市委员会副秘书长，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小平	董事	男	52	2012年4月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稽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莉芳	董事	女	46	2012年4月	职工董事	--	曾任职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总部，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金融合作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军建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男	59	2015年10月	三年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南大学信托与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中日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信托法方向、经济法学科金融法方向的学科带头人、中南大学信托法学科创建人。
乔海曙	湖南大学两型社会研究院院长	男	43	2014年2月	三年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湖南大学两型社会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两型社会研究院院长，湖南信托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辞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负责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情况，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公司审计机构等。	乔海曙	主任委员（2015年12月辞任）
		朱德光	委员
		陆小平	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对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等；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和其他激励计划，并监督实施。	朱德光	主任委员
		胡小龙	委员
		李旭	委员（2015年10月不再担任）
		李莉芳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司日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等。充分保证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张军建	主任委员
		李莉芳	委员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李龙兵	委员
		刘 畅	委员
		唐 亚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欧光荣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4年4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分行、湖南省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事处和湖南银监局从事会计、监管和纪检监察工作，曾任湖南银监局纪委办主任、监察室主任。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科宇	监事	男	45	2012年4月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曾任长沙电表厂设备动能科科员，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系统维护员、证券分析师，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工会主席。
刘畅	监事	女	44	2012年4月	职工监事	--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稽核专员；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刘格辉	总裁	男	45	2014.10	23	研究生	会计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管理二部经理、信托管理总部总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资源运营总监、副总裁，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周江军	副总裁	男	37	2010.5	12	本科	法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27日向公司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申请。
朱昌寿	财务总监	男	43	2012.04	17	本科	会计学	曾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富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云	副总裁	男	35	2012.04	6	研究生	金融信息工程	曾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莉芳	副总裁	女	46	2013.08	27	本科	法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金融合作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张林新	风控总监	男	42	2013.08	6	博士	会计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
张仁兴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5.10	5	本科	法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 145 人，平均年龄 34.3 岁。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
	20—29	48	33.10%	52	37.14%
	30—39	63	43.45%	58	41.43%
	40 以上	34	23.45%	30	21.43%
学历分布	博士	2	1.38%	2	1.43%
	硕士	46	31.72%	43	30.72%
	本科	75	51.72%	72	51.43%
	专科	11	7.59%	13	9.28%
	其他	11	7.59%	10	7.1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10	6.90%	10	7.14%
	自营业务人员	5	3.45%	7	5.00%
	信托业务人员	74	51.03%	68	48.58%
	其他人员	56	38.62%	55	39.28%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年度内召开正式股东会 2 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暨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



案》、《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5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年度内召开正式董事会 2 次，临时董事会 9 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4 年度暨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14 年度暨第四届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暨第四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暨第四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1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证券自营业务 2015 年投资方案》；《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5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15 年上半年度信托委



员会工作报告》；《2015 年上半年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15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5 年上半年风险处置情况报告》；《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措施计划书》，并按要求报送监管部门；《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业务提成考核办法》；《关于修改“稳健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投资比例的议案》；《关于增加自有资金二级市场中长期股票投资额度的议案》。

(3) 临时董事会。

对公司业务创新、机构及管理人员调整、项目处置及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自职责，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和报告，实施了对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托业务、激励机制等方面的完善和监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有效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创新发展。

(1) 根据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2015 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2015 年 4 月 16 日，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暨第



四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5年10月11日，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15年共召开2次会议。2015年4月8日召开了第1次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暨第四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对本届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小结。201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2次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上半年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13年薪酬分配办法》、《薪酬管理制度》。

(3) 2015年信托委员会委员分别于3月31日、9月1日以会签的形式对《2014年度暨第四届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2015年上半年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对信托业务管理作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各次股东会正式会议，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正式会议，参与了各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参加并主持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信托业务规范发展、创新转型，维护受益人利益，强化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次



股东会，列席了 2 次董事会正式会议，列席了 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监督。

3.2.3.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1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15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3.2.3.2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大力开展业务创新转型工作，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强化风险管控，实现了公司的稳健经营。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损害受益人、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切实维护股东和委托人利益，严防风险，合规经营，保证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监管主管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2015年修订了《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薪酬管理的原则，明确董事会、经营层、职能部门的权责划分，员工薪酬结构体现前台岗位、高层级岗位整体薪酬与业务和风险的高度挂钩。并对薪酬总额管控、薪酬水平确定、员工薪酬调整与发放等有关规定作了修订，重申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的重要性。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待控股公司审批薪酬总额并由公司分配后再进行披露。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公司发展全局，继续秉承“风控优先、合规经营、专业专注、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切实加强基础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信托主业，积极防范风险，夯实公司生存、改革和发展的基础，大胆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不断增强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专业的理财机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和谐发展。



4.1.2 经营方针

审慎经营，专业专注，创新发展，构建和谐。

4.1.3 战略规划

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发挥信托的功能优势，创新发展业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客户创造财富，为股东创造价值，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湖南信托打造成为资本充足、信誉良好、经营稳健、勇于创新的专业理财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大类。信托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开展的信托业务种类主要有：市政基础设施类信托，房地产类信托，PE 投资类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高科技、高成长产业类信托，信贷资产转让类信托，农林牧渔类信托以及企业改制、重组、收购类信托等。固有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贷款、金融类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和信托财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5,959	7.34%	基础产业	121,733	34.40%
贷款及应收款	122,392	34.59%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0,373	2.93%	证券市场	10,373	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43,479	12.29%	实业	2,750	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739	34.12%	金融机构	84,419	23.86%
长期股权投资	23,554	6.66%	其他	134,551	38.03%
其他	7,330	2.07%			
资产总计	353,826	100.00%	资产总计	353,826	100.00%

“资产分布”中“其他”项主要明细说明：

贷款 42,212 万元、其他应收款 28,940 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 36,756 万元、股权投资 23,554 万元、固定资产 1,142 万元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数据未更新，为上年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76,850	1.60	基础产业	3,027,929	63.15
贷款	3,750,525	78.22	房地产	234,168	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92,222	1.92	证券市场	92,222	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		实业	904,729	1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135	12.81	金融机构	247,375	5.16
长期股权投资	177,675	3.71	其他	288,174	6.01
其他	83,189	1.74	--	--	--
信托资产总计	4,794,596	100	信托资产总计	4,794,596	100

资产运用类中的“其他”内容为应收款项 83,189 万元；资产分布类中的“其他”为其他行业运用 288,174 万元。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分析

纵观国际形势，在过去的一年中，世界经济增速明显减弱，反映出全球复苏之路崎岖艰辛。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就一直陷入持续深度调整之中。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剧烈，关联性明显。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下降，物价水平增速下行，部分经济体如欧洲、日本和



俄罗斯面临较大通缩压力，难以走出经济困境。对比之下，美国经济复苏明显，在当前并不景气的全球经济环境中可以说是“一枝独秀”，尤其是制造业和房地产行业。

在全球经济仍未完全复苏的背景下，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困境愈发凸显。受西方经济衰退、复苏缓慢以及世界经济再平衡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经济继续呈现出一定的减速态势，外资撤离新兴市场的势头还将延续，个别发展中国家有可能爆发金融危机。

展望 2016 年，世界经济仍将呈现复苏乏力态势。发达经济体总需求不足和长期增长率不高现象并存，新兴经济体总体增长率下滑趋势难以得到有效遏制。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方向不一致，大规模跨境资本流动，外汇与金融市场动荡，地缘政治变化和自然灾变等，都可能对世界经济运行带来负面干扰。全球总债务水平处于历史高位，其不可持续性也提升了世界经济的风险等级。

分析国内形势，总需求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出口增长乏力，投资增长拉动不足，通缩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缓慢，部分产品产能过剩突出。在外需持续疲软、内部结构性问题及周期性因素叠加影响下，企业盈利下滑和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经济面临着“去杠杆、去产能、去库存、补短板、降成本”的艰巨任务。

不过，另外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基本面是好的，潜力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市场需求潜力依然巨大，消费在城镇化的背景下稳固增长可期；宏观调控持续有力，市场化手段运用更多，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还将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分析，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未来经济仍将保持相对稳健的增速。



金融、信托行业形势。金融改革势在必行，利率市场化和混业经营风起云涌，行业内与行业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信托行业依靠牌照赚取利差的盈利模式将逐渐消失。信托公司不仅面临同业的竞争，同时还面临着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除此之外，信托业在“新常态”背景下，还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传统融资业务萎缩、行业监管趋严、项目风险爆发，以及来自互联网金融的冲击等。探索出可持续的、具有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仍是信托行业必须面对的严峻考验。

机遇方面，一是在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国家的宏观调控下，经济运行仍处于相对合理区间，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去过剩产能正在进行中，同时城镇化也在继续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巨额的资金需求。二是社会理财市场仍然巨大，国内高收入群体数量快速增长和国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国内财富管理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投资者对于拓展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的需求愈发强烈。三是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信托发展日益规范，监管部门鼓励创新发展。总体判断，信托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有利因素：（1）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信托业发展的理财市场基础依然雄厚，理财需求规模的拐点还远没有到来，这预示着信托业长期增长的周期还没有结束，在未来的相当长时间内，信托业规模的稳健增长仍然可以期待。随着广大高端客户理财意识不断增强，由传统单一理财模式向多元化产品配置转变的需求强烈，而信



托产品凭借多样化的种类、相对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较高的收益率水平赢得了投资者青睐，这些都为信托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有利时机。（2）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优势。利用湖南在推进“四化两型”建设、加快“中部崛起”以及启动内需、扩大消费和深化改革方面的机遇，积极介入湖南本土重点建设项目，发挥信托投融资平台功能为省内交通、能源、污水处理、管网、开发区园区、安居宜居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不利因素：（1）金融混业趋势明显，理财市场竞争加剧，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互联网理财业务对信托业务带来极大的冲击；（2）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偏小，没有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模式，面临业务调整和转型的压力；（3）营销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短板；（4）自有资金主动管理能力依然不足；（5）以市场为导向、与绩效考核挂钩、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激励约束机制仍需完善。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起权责分明、制衡合理、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与决策程序，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以确保公司对风险的识别、防范和反馈纠正等管理活动能够有效的开展。

公司积极培育“自立、感恩、和谐”的公司文化，通过各种形式的讲座、交流和培训活动，将有关内部控制的最新制度和要求及时传达给员工，强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的重要性，逐步形成了以“风控优先、合规经营”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文化，引导员工



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职业行为。

4.4.1.1 管理理念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部等专门机构、部门，对公司各项风险进行控制，并已经形成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的管理理念。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思想观念及实际行动上不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特别是管理人员对待业务风险的态度和为控制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得到了更好的改进，以及管理人员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对加强内部管理的重视程度也得到了提高。

4.4.1.2 管理方式

管理层所采取的管理行为方式会对员工产生明确的示范效应，公司各级主管能以身作则，严格依法、依制度合规办事。

4.4.1.3 组织机构、权责划分、信息沟通和监督机制

公司的组织机构能够保证部门之间的权责划分遵循内部牵制原则，并且保持权责划分得明确、清晰和便于操作；能够保证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方便、快捷、准确无误；在部门之间及部门内部建立了必要的监督机制。

4.4.1.4 员工素质

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对制度的正确理解和执行。员工素质主要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能力素质和作风素质。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培训及外派员工学习以及鼓励员工再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通过加强对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来不断提高员工的政治素质。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目标控制

公司决策层对各部门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考核计划，确定了相关的考核指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控制考核。

4.4.2.2 组织机构控制

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以对业务进行良好控制，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公司部门间相互牵制，以利于规避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划分有利于高效运转。

4.4.2.3 岗位责任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的人员在合理设置的基础上，按照程序制约和内部牵制的原则，已将各职能部门业务划分为具体的工作岗位，并对各岗位职责进行详细描述，以明确责任和权限。

4.4.2.4 授权控制

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必须按照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4.4.2.5 会计制度控制

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活动在会计上能得到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和监督。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专门设立了信息技术部，按照发展要求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内部，公司相关业务流程中均做了信息反馈流程方面的设计，确保公司各项管理信息在部门之间、部门内部能及时进行传递和处理。对外，通过监管内网及时了解监管信息，按照要求反馈，并通过公司网站、指定媒体等途径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披露公司相关



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偏差以及缺陷和薄弱的部分进行纠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其他风险。

4.5.2 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监控，对交易对手进行资质和诚信等调查，对项目做深入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时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和交易对手做专业性评估。

管理情况：一是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项目）的尽职调查；二是严格执行评审制度；三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风险排查；四是公司按“备抵法”计提一般准备金，按比例计提专项准备金。公司已按规定提足了一般准备金和专项准备金；五是严格落实贷款的担保、抵押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无不良信用资产。

4.5.2.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的风险。由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与信托资产之间、各个信托产品之间的隔离管理，信托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层次：一是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即因可能出现的项目损失，需要以固有资金垫付情形下，固有资金不足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具体业务层面，公司开展的开放类信托项目中，因负债结构不稳定、资产负债不匹配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管理情况：一是根据年内固有资金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需求并合理安排；二是落实《恢复与处置计划》，建立流动性补足机制，有效应对流动性风险；三是建立科学的流动性需求测算方法，对资产端、负债端之间的期限、规模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测算流动性需求，合理控制资金头寸与久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项目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资金头寸、加强资产端与负债端的匹配性管理等措施，未出现流动性风险导致的风险事件。

4.5.2.3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或金融市场价格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或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因股市下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不利影响。

管理情况：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回顾和预测，增强预警性，来防范利率、汇率等风险；二是密切关注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并采取相应对策，加强对投资、贷款单位的监管；三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市场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未发生由于市场风险引发的风险事件。

4.5.2.4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在业务经办过程中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由于系统故障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项目执行尽职调查和报告管理，并对项目的尽职管理进行有效的监控以规避各种操作风险的产生和扩大。

管理情况：一是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二是建立岗位职责分离、内部牵制制度；三是加强员工培训、强化责任追究；四是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五是对前、中、后台全面实施风险考核，并将风险考核运用到公司风险管理、绩效分配、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现因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工作人员在操作中的不完善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尚未发现公司因外部因素如通讯系统故障等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4.5.2.5 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关系到企业经营的对外形象及自身长远、稳健发展。

管理情况：声誉风险的管理，一是制定《舆情管理办法》，建立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舆情监控网络；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力度，及时掌握舆情动态；三是严格落实《处置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既定的负面舆情报告路径，做好舆情应急准备，确保早报告、早处置；四是建立迅速回应机制，明确舆情反应时间，确保舆情管理



及时、有效；五是根据声誉风险事件发展阶段，对发酵期、高涨期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六是加强公司正面形象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迟报漏报，未出现被监管部门提示负面舆情的情况。公司荣获“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获评“年度最佳公益信托计划”、公益传播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4.5.2.6 其他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风险状况：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存在的合规性风险、政策风险、道德风险等。

管理情况：制定完善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格式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通过组织员工合规知识培训，要求全体员工签署《合规认知书》及《合规承诺书》等，加强了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特别是对合同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的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强化、执行依法合规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风险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门对业务合规性的审查、专项稽核检查和内部审计来控制合规性风险；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研究和适用，来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业务流程，不断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来控制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该类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4.5.3 风险控制情况

4.5.3.1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监控能力



董事会对风险的监控：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管理、监督、评估等重要政策的制定。对于重大业务风险，董事会主要通过重大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信托业务、非投资类的重大固有贷款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审查以及关联交易的控制、管理和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固有投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审查以及关联交易的控制、管理和监督。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通过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信托业务、非投资类的固有贷款业务及相关事项进行专业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完善产品风险控制方案，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依据；投资管理小组负责对公司固有投资业务及相关事项进行专业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完善产品风险控制方案，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依据；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具体业务及事项进行风险合规性审查，负责进行风险识别、评审、计量、监测以及对存量业务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并向公司经营层、有关部门提交风险排查报告。

通过以上组织架构安排和职能安排，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公司风险能够及时、全面地监控。

4.5.3.2 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风险管理政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以防范风险为核心,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风险管理的程序：公司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1）风险识别。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系统地、连续地进行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2）风险估测。在风险识别基础上，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3）风险评价。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全面进行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的程度，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4）选择合理的风险计量方式。（5）风险管理效果评价，以风险考核、稽核审计、绩效考核等为手段，建立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体系，确保管理程序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4.5.3.3 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情况：公司稽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项目主要包括年度和半年度常规审计、季度非现场稽核审计、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内控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检查等，上述项目均出具了内审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

外部审计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公司自有业务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针对内外部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4.5.4 风险评估及计量

公司制定了项目风险评估与计量基本方法：一是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制定严格的项目尽职调查指引，确保通过严实、全面的尽职调查，有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以此作为风险评估与计量的基础；二是针对不同项目的主要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风险评估与计量方法，对融资项目，以财务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融资方经营管理、



行业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科学评估、计量其信用风险；对投资项目，综合运用基本面分析与技术分析手段，结合压力测试、VAR 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评估、计量交易对手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天健湘审〔2016〕47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湖南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信托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五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25,954	22,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	4,000
存放同业款项	5	4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73	16,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9,141	27,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9,532	9,648
其他应收款	37,122	19,350	应交税费	10,381	15,394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270	71,349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9	43,479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739	100,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315
长期股权投资	23,554	16,231	其他负债	16	16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53,193	56,887
固定资产	1,142	1,28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10	1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	1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	6,048	资本公积	1,362	1,362
其他资产	314	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81	3,840
			盈余公积	21,113	16,887
			一般风险准备	4,652	3,820
			信托赔偿准备	22,370	20,257
			未分配利润	120,055	84,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33	251,133
资产总计	353,826	308,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826	308,020

法定代表人：朱德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明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76,628	92,902
利息净收入	3,621	3,881
利息收入	3,832	3,982
其中：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404	304
利息支出	211	1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208	70,292
其中：信托报酬收入	60,044	70,1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7	17,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	1,262
汇兑收益	0	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二、营业成本	19,695	21,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6	4,814
业务及管理费	12,379	12,548
资产减值损失	2,273	3,054
其他业务支出	817	1,1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33	71,303
加：营业外收入	83	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25
减：营业外支出	35	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81	70,983
减：所得税费用	14,722	17,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59	53,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1	-2,9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湖南信托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	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41	-2,91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241	-2,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00	50,957

法定代表人：朱德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明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	1,362	3,840	16,887	20,257	3,820	84,967	251,133	120,000	1,362	6,750	11,500	17,564	2,872	40,128	200,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	1,362	3,840	16,887	20,257	3,820	84,967	251,133	120,000	1,362	6,750	11,500	17,564	2,872	40,128	200,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1	4,226	2,113	832	35,088	49,500			-2,910	5,387	2,693	949	44,838	50,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1				42,259	49,500			-2,910				53,868	50,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26	2,113	832	-7,171					5,387	2,693	949	-9,0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6			-4,226					5,387			-5,3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32	-832							949	-94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113		-2,113						2,693		-2,69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	1,362	11,081	21,113	22,370	4,652	120,055	300,633	120,000	1,362	3,840	16,887	20,257	3,820	84,967	251,133

法定代表人：朱德光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一、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76,850	69,4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14,910	7,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22	22,136	应付托管费	44	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734	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83,189	70,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3,750,525	5,128,408	其他应付款项	66,464	49,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135	1,266,704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82,152	57,156
长期股权投资	177,675	194,582			
投资性房地产			二、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4,632,287	6,626,479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80,157	67,812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4,712,444	6,694,291
信托资产总计	4,794,596	6,751,447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4,794,596	6,751,447

公司负责人：朱德光

财务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人员：唐亚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586,551	710,464
1.1 利息收入	475,661	560,648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90	149,659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他收入		157
2.支出	76,234	106,03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受托人报酬	52,195	61,869
2.3 托管费	13,161	25,030
2.4 投资管理费	2,932	13,136
2.5 销售服务费		404
2.6 交易费用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 其他费用	7,946	5595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317	604,430
4.其他综合收益		
5.综合收益	510,317	604,43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7,812	54,510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78,129	658,94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97,972	591,128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0,157	67,812

公司负责人：朱德光

财务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人员：唐亚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予以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贷款、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

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坏帐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拆放同业、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本公司参照《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对计提坏帐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参照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坏帐准备的计提。

(3) 贷款

贷款指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根据银监发[2004]4号文件《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级进行管理。

贷款损失准备，根据《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规定进行的风险分类结果，并按照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专项准备的计提，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5%；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4) 其他长期资产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按成本进行。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

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0	2.8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办公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费收入

信托手续费收入按信托合同规定确认，财务顾问费收入按财务顾问合同确认。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2.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23,447	3,200				126,647		
期末数	87,811	64,775				152,586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资产转让、期末数

表 6.6.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资产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007	273		1,339	1,941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3,007	273		1,339	1,94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298	2,000			2,29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6.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077	11,743	1,502	16,231	144,392	176,945
期末数	5,542	4,831		23,554	164,218	198,145

6.6.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6.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投资管理	82

6.6.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6.1.5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	正常
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7	正常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93	正常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6.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6.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208	78.4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0,044	78.2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621	4.7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3,517	17.6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694	3.51
证券投资收益	-458	
其他投资收益	11,281	14.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8	
营业外收入	83	0.11
收入合计	76,711	100.00

6.6.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288,518	2,177,315
单一	4,447,789	2,603,604
财产权	15,140	13,677
合计	6,751,447	4,794,596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7,414	141,484
股权投资类	104,747	82,128
融资类	3,683,555	2,738,188
事务管理类	1,281,702	14,897
合计	5,097,418	2,976,697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1,000
融资类	259,501	30,002
事务管理类	1,394,528	1,786,897
合计	1,654,029	1,817,899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6.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7	1,370,323	8.14%
单一类	96	2,860,406	10.31%
财产管理类	2	1,462	8.81%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175,409	0.56%	5.49%
股权投资类	11	23,380	1.31%	13.57%
融资类	132	2,275,130	0.73%	9.93%
事务管理类	--	--	--	--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260	0.38%	42.12%
股权投资类	2	1,000	0.40%	10.85%
融资类	4	85,800	0.26%	11.18%
事务管理类	53	1,671,212	0.28%	9.89%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6.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89	1,227,487
单一类	35	1,010,513
财产管理类	--	--
新增合计	124	2,238,0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90	1,309,450
被动管理型	34	928,550

6.6.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及相关事项

在精耕细作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大业务创新转型的力度,积极探索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和盈利模式,丰富公司产品线。2015 年对分时度假、养老消费信托、土地流转信托、财富管理、PPP 总承包模式、产业基金等等做了认真研究,助推了公司的创新发展。

2015 年,公司推出了“湖南信托-鑫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6.98 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份额 2.5 亿元,优先 A2 级份额 2.38 亿元,次级份额 2.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湖南信托持有的 19 笔信托受益权。本业务的开展为湖南信托引入了低成本资金,并且可以通过多次证券化操作,进一步提高固有资产的投资收益。

互联网金融初试手脚,与掌钱电商开展了合作,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小规模推出了首单合作项目,为后续互联网金融的拓展积累了经验。

6.6.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公司没有发生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

损失情况。

6.6.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50 条规定：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根据该规定，公司当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11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余额 22,370 万元。

公司迄今为止未发生损失赔付情况，信托赔偿准备未使用，准备金按规定正常管理。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7.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	360	市场公允价格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红舟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一号	35.44 亿元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咨询、财务顾问；酒店经营与管理、房屋租赁

6.7.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应收账款、担保、

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360	360	
担保				
应收款项	5,072		5,000	72
其他				
合计	5,072	360	5,360	72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25,000		11,500	13,500
投资	--	--		--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70,112	-95,621	174,491

6.7.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1)本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所有与会计有关的内容均做出相应修改。

(2)信托业务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所有与会计有关的内容均做出相应修改。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6,981 万元,所得税费用 14,722 万元,净利润 42,259 万元。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6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113 万元,提取一般准备 832 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5,088 万元,暂不分配不转增。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万元、%)
资本利润率	15.8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4
人均净利润	298 万/人
净资本	235,547
风险资本	86,605
净资本对各项风险资本	271.98%
净资本对净资产	78.35%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是指评级年度内年初及各季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移动算术平均数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人数是指评级年度内年初及年末人数的简单平均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2015 年 10 月 14 日，因董事李旭女士已届退休年龄，根据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意见，李旭女士不再担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通报。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 2015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选举

斯洪标先生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选举张军建先生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机构湖南银监局核准（核准文件：湘银监复【2015】420号）。

因个人工作原因，乔海曙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12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临时会议通报了乔海曙先生辞去独立董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的事项。

2015年10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张仁兴先生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机构湖南银监局核准（核准文件：湘银监复【2015】420号）。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副总裁周江军向公司提出辞去职务的报告（正在进行离任审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无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2014年12月1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我司诉淮南志高动漫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志高实业（龙岩）有限公司、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焕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我司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2015年2月11日，湖南省高院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送达了判决书。公告期及履行期限届满后，

被告既未上诉也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的确定的义务，我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对已查封的抵押物进行司法评估、拍卖。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及其整改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8 日，湖南银监局对公司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2015]32 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二是规范对合格投资者的认定和甄别；三是加强信托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后期管理；四是落实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五是认真处置和化解项目风险。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8 日，湖南银监局对公司治理及资管、同业业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2015]51 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进一步落实股东治理责任；二是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三是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四是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五是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六是加强合规体系建设。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1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B6版,刊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5年,湖南信托坚持服务发展、感恩社会的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年,发行信托计划筹集资金224亿元,自有资金贷款5亿元,其中200亿元投向湖南省内,支持了省内各地市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宜居工程建设、园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工商企业发展,也支持了四川等外省的社会发展。二是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出台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了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守法合规经营更加规范。对信托业务做了全面风险排查,通过预警、预判、评估、内审等途径严控风险,全年未发生新的项目风险。顺应转型发展形势,改进风险管理方式,提高了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支撑。三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尽职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资金的安全与增值;全年兑付投资者本金423亿元,兑付投资者收益50亿元。出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消费者权益维护活动,增强客户服务意识,及时回应客户诉求,客户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四是感恩回馈社会。利用信托的功能优势,发行了“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和“自强助学金慈善信托计划”。其

中，医疗援助公益信托首期第一批援建的 3 个乡镇卫生院、53 各村级卫生室已陆续完工或投入运营，改善了当地医疗卫生环境。“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获评“年度最佳公益信托计划”。